

2025 年磐石市医院透析科设备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23 号-01

采 购 人：磐石市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众信(吉林)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 第一章 2025年磐石市医院透析科设备采购项目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年磐石市医院透析科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12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23号-01；
- 2、项目名称：2025年磐石市医院透析科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内容：反渗透纯水处理系统1套、连续血液净化机(CRRT)1台、血液滤过机5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 4、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 5、预算金额：2,100,000.00元；
- 6、供货地点：磐石市医院；
- 7、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 8、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9、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10、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①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 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 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②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 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 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③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 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 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 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2 近三年（2021年-2023年）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3年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3.3 具有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投标；

3.5 本项目不接受“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

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26日16:00分
2.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 方式：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3月1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 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一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4.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5.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磐石市医院

地 址：磐石市康复路 1 号

联系方式：孙鸿图 0432-65250691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科众信(吉林)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仙台大街与北海路交汇融汇中央广场 A8 栋

联系方式：赵子生 1884319303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子生

电 话： 1884319303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磐石市医院 地址：磐石市康复路 1 号 联系方式：孙鸿图 0432-6525069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众信(吉林)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仙台大街与北海路交汇融汇中央广场 A8 栋 联系人：赵子生 电话：18843193033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5 年磐石市医院透析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码：采购计划-[2025]-00023 号-01
1.1.5	供货地点	磐石市医院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反渗透纯水处理系统 1 套、连续血液净化机(CRRT) 1 台、血液滤过机 5 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1.3.2	供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	1 年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文件明确内容：所属行业：制造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①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

		<p>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②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③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p> <p>3.2 提供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企业应提供资信证明）；</p> <p>3.3 具有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投标；</p> <p>3.5 本项目不接受“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p> <p>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1.10.1	<b>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b>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2	<b>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b>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2.1	<b>偏离</b>	无偏离
2.1.1	<b>投标截止时间</b>	2025 年 3 月 12 日 13 时 30 分
2.1.1	<b>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b>	<p><b>投标人的下列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随投标文件同时上传：</b></p> <p>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业绩清单及业绩真实性承诺书、业绩证明文件扫描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相关项目合同或业务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或评审报告等（有委托方盖章））；</p> <p>3、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p>

		<p>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 2023 年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上传扫描件需要加盖公章）</p> <p>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上传扫描件需要加盖公章）；</p> <p>5、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或财务章；</p> <p>6、投标人如为独立法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须提供查询截图证明；</p> <p>7、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p> <p>8、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自行查询本公司行贿犯罪记录，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p> <p>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p> <p><b>注：未按照投标文件要求上传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p>
3.2.4	<b>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b>	210 万元人民币；（超过此价格为废标）
3.3.1	<b>投标有效期</b>	90 日历天
3.4.1	<b>投标保证金</b>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42000 元人民币。</b></p> <p>递交方式：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p> <p>其他要求：</p> <p>递交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前。</p> <p>收款单位：中科众信(吉林)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生态大街支行</p> <p>账号：61210078801500000359</p> <p>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否则投标文件无效。</p>

		<p>若采用保函方式递交的，并将保函扫描件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898891565@qq.com 邮箱。</p> <p>未按以上要求缴纳的保证金将不被视为本次投标使用。保函必须提供查询渠道及主要查询信息，且保证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通过任何授权的情况下可以从公开的公众平台或网络查询到此保函的真伪。</p> <p>未按以上要求缴纳的保证金将不被视为本次投标使用。</p>
3.7.3.1	<b>签字或盖章要求</b>	<p>投标人根据电子招标文件在要求签字盖章处签字并盖电子章。</p> <p>注：如被授权人等无法网上签字，须将此页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3.7.3.2	<b>投标文件份数</b>	<p>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投标文件（u 盘）1 份。【要求：PDF 版本的投标文件，存入 U 盘中。样品等无法扫描的除外。】</p> <p>注：1. 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 www.zcygov.cn</a>）。</p> <p>2. 开标当日，要求投标单位将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 U 盘 1 份现场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p>
3.7.3.3	<b>装订要求</b>	<p>采用书册方式胶装，装订应牢固、整齐，便于保管和利用，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4.1.1	<b>投标文件加密要求</b>	<p>投标人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 ca 锁加密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原件及纸质版递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p>
4.2.1	<b>递交投标文件</b>	<p>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5年3月12日13时30分, 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直接上传。</p> <p>2、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采用保函的，须按投标保证金方式进行发送，且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可查询保函的平台和方法。</p> <p>3、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4、投标人接收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按要求将中标文件送到招标代理机构。</p>
4.2.2	<b>供应商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平台</b>	<p>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在现场递交纸版及电子版（U 盘）投标文件的同时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p>
5.1.1	<b>开标时间和地点</b>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0-1</u> 人，专家 <u>4-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初步评审合格，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公示媒介	公告媒介：“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 <u>1</u> 个工作日。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收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 收取对象：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中标单位收取。 收费金额：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按中标金额的2%于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一次性向中标人收取。
10.2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0.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供应商必须投本国产品，

		<p>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p>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p> <p>注</p> <p>1) 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根据工信部等部位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相关条件的为中小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10.5	信用信息查询	<p>对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 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p> <p>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网站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活动存档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留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作为是否接受投标报名的依据之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不接受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10.6	电子标说明	<p>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p> <p>一、业务要求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2.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适用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政府采购项目。 3.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提前进入该系统(网址 <http://www.zcygov.cn>),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未按时加入系统互动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否决投标及澄清、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6.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系统互动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7.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采购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8.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 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9.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10.纸质投标文件的存档,按照代理机构具体递交要求执行。

二、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 1.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 2.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 3.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20M及以上网络宽带。
- 4.操作系统为win7或win10系统,IE10版本及以上,运存≥4G

(二)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说明

- 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 2.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 4.根据相关要求使用对应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三)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 1.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
- 2.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

	<p>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3.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询价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四、技术支持 1.若遇问题可联系工作人员，通过以下方式：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2.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可在本系统登录界面的操作手册页面进行下载、查看。 3.关于后续相关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请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 www.zcygov.cn</a>）。</p>
<p><b>注：</b></p>	<p>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为准。</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同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在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和第 3.1.1 项。

以上各款关于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款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

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供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 (1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和披露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2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1.6.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

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1.7 语言文字**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获取的相关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格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文件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

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服务需求；
- (5) 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附件。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供应商都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回复并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

2.3.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并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到“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答疑文件中，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须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下载答疑文件。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所有复印件为加盖公章鲜章的彩色复印件原件，标书内附其扫描件，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供应商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证明材料，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3.2.6 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投标服务项目的单价和总价，每种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在本招标文件指定服务地点、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3.2.7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2.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到“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答疑文件中，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须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下载答疑文件。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函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因处理质疑、投诉等原因外，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供应商被质疑、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

(3) 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符合“6.3.4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情形的；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及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公司财务状况”应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供应商的信誉情况”应附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②“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截图，具体要求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1.1 款；③“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官网截图，具体要求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1.1 款；④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须提供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款至第 3.5.3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本章条款要求进行编写，否则均视为无效投标情形，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商务条款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标准制作，签字或盖章应清晰，易于识别，要求签字盖章处必须签字盖章，严禁代签和仿造行为。电子版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盖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的投标文件（打印版）进行单面打印并加盖公章鲜章、签字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签字处不得使用印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正本必须彩色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加盖骑页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采用左侧纵向无线胶订机胶订，自行编制目录（对应页码），使用标准的宋体字、A4 纸打印胶装装订成册，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文件的补充递交，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保密

投标文件应独立制作，信封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法人章及法定代表人手书签字，信封格式详见附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平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正文第 11 款的规定办理。

4.2.5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将给予废标、解除合同及赔偿损失，同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 虚假的资料。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供应商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址、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前，由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并记录。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查看并公布投标报名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的开标记录，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服务期限、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并在开标后由供应商代表、采购人或者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 5.3 开标质疑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质疑，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如当场未提出，过后不予受理。

### 5.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未上传的；

(2)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上传的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一致的情形；

(5)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效、缺失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6)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存在以上任何一种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投标无效，做废标处理。

#### **5.5、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 (1)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废标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前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 11 款的规定处理。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供应商。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按照本章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本章及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3 审查是否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 6.3.4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 一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 一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11) 电子招投标时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或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3)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2 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4)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 6.3.5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资格性）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6.3.6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符合性）进行审查：

6.3.6.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及内容、条款、技术规格及要求等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6.3.6.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及内容、条款、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如实进行响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6.3.7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缺失、漏项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或盖章；

(3)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存在明显雷同响应、响应内容与证明资料不一致、提供虚假证明资料或虚假描述的；

(5)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标准和技术参数与文件中证明材料不符合及不响应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需求、要求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3.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6.3.10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或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1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3.1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6.3.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不同供应商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排列。

6.3.1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以及经采购人考察中标候选人提供中标项目服务需求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采购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供应商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给予经济补偿标准，未规定的不予经济补偿。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7.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重新招标及采购方式变更**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的项目，如果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如果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如果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

人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后可以与这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项目，如果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不得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采购人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单一来源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先做废标处理，然后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前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 12. 质疑

1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及有关事项有质疑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提问的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将书面质疑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站质疑和书面质疑均应在质疑期内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其质疑为无效，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公告中的采购人信息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网站质疑和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供应商应自主在网上查看，同时通知质疑供应商领取书面回复和通知其他有关供应商，但回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2.4 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若质疑内容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应明确告知质疑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或协调采购人答复质疑供应商。

1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13. 投诉

13.1 已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内容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3.2 投诉应当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否则监督部门有权拒绝受理。

13.3 供应商投诉事项必须与质疑事项保持一致，不得超出质疑事项范围。

13.4 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抄送有关单位进行质证，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诉人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3.5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出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14. 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开标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投标人或厂方代表）。招标前，监督人将查验招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该投标文件。

### 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标委员会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3、投标响应方

投标期间，投标响应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人必须到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根据有关事宜作出书面回复澄清，其书面回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采购人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报价一览表》上写明的单价和总价如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如果确定投标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5、招标原则和方法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招标响应方提供的资信情况、履约能力和报价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响应方，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在投标期间，投标响应方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参加投标资格。

### 6、中标结果通知

招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预中标结果公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且并无异议提出后，正式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 7、附表

以下附表是办法的组成部分：

##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资格审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b>（标书中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b>			
2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采购相关的内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①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②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③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b>（标书中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b>			
3	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文件	具备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文件。 <b>（标书中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b>			
4	财务状况	近三年（2021年-2023年）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3年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b>（标书中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b>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标书中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7	企业信誉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投标。（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b>评审结论</b>					
评委签字					

**注：**（1）上述情况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性检查不合格，不进入符合性检查。

（2）每项审查内容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3）本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共同商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符合性检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或按要求签字、盖公章的			
3	投标文件内容格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未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6	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7	提供分项报价,且在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明确			
8	供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10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审结论				
评委签字				

**注:** (1) 上述情况有一项不合格,则符合性检查不合格,不进入详细评审。

(2) 每项审查内容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3)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共同商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三)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2	技术部分 (50分)	对投标材料、设备整体评价 (10分)	综合评价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充分满足技术要求，科学合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性能优越；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5分，无不得分。
		投标材料、设备技术性指标响应程度 (10分)	综合评标材料、设备技术性能指标：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5分，无不得分。
		产品质量保证方案 (5分)	综合评价产品质量保证方案的科学性、完善性、合理性：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运输及供货保证方案 (5分)	综合评价运输及供货保证方案的齐全、合理性、可行性、优越性；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安装调试、运行、验收方案 (5分)	综合评价安装调试、运行、验收方案，充分满足招标人要求，能够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技术支持 (5分)	综合评价提供技术支持维修响应到达现场时间、故障解决方案等内容：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培训方案 (5分)	综合评价培训计划方案完善性、可行性、科学性：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2.2.3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投标人近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完成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标书中附相关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服务团队 (4分)	根据投标人及生产厂家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进行评审（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应包括：①安装调试人员；②质保期内设备维护人员；③伴随技术服务人员；④培训人员）：技术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合理，从事类似项目的经验丰富，且满足本项目实施，得4分，上述要求的拟投入人员每缺少一项扣1分，最低

		0分;备注:提供技术服务人员的与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或其他培训合格证明等)。
	优惠条件 (5分)	根据投标企业的优惠条件,每具备一条招标人可以接受实质性的得1分,满分5分。
	服务承诺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1)服务系统完善,服务承诺针对性强,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完善,服务响应时间非常及时,得5分; (2)服务系统比较完善,服务承诺针对性较强,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内容比较完善,服务响应时间较为及时,得3分; (3)服务承诺、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内容一般,服务响应时间一般,得1分。 注:未提供得0分。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1.3.2.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价格分加分:

1、在计算价格得分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1)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附于投标文件中。

(2)依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

(3)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并附于投标文件中。

2、对于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使用获得合格认证证书的产品,对该项目产品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对于产品属于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使用获得合格认证证书的产品,对该项目产品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注:产品同时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获得合格认证证书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打印件)

推荐预中标条件:

评标期间不接受任何投标的价格调整等对投标的实质性修改。

(1) 投标文件最大程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按综合评估得分多少顺序排名，形成评委会推荐意见。

注：(1) 相关人员证书及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后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 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货物类)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 一、合同书（格式）

\_\_\_\_\_（以下简称买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中科众信(吉林)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招标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人。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服务，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且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修改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专用合同条款

## 二、货物名称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名称及数量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元人民币）。

## 四、付款方式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本合同的支付方式为：

## 五、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生效在“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

买方：  
名称（印章）：\_\_\_\_\_

卖方：  
名称（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帐 号: \_\_\_\_\_

帐 号:

## 二、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保险；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通用条款”系指本章合同通用条款。

1.6 “专用条款”系指合同专用条款。

1.7 “买方”系指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述购买货物的单位。

1.8 “卖方”系指合同专用条款中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9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10 “验收”系指买卖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1 “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能被买方接受）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其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行业通用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且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3 如果单件包装的重量在 2 吨(t) 或 2 吨(t) 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要求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5. 交货方式

5.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5.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规定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指定地点日期为交货日期。

5.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的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5.1.3 买方自提货：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5.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待交货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5.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6. 装运通知**

6.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将合同号、货号、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6.2 如因卖方延误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7. 保险**

7.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 **8. 付款方式和支付方式**

8.1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可按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一套中文技术资料，如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和/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就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伴随服务**

10.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专用条款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启动；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5）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启动，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0.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没有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

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0.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文件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上签字。《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权威部门评估，以降低后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定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发生的全部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索赔通知期限内，未对买方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的“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卖方履约延误**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招标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误期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 不可抗力**

16.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3 条、第 14 条和第 15 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1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6.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 争端的解决**

18.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本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9.2 如果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和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擅自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终止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 合同的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主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统一向财政部门交纳。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按下述方式提交：

(1)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 9）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提交的银行保函；

- (2) 转帐支票或银行汇票

## 26. 合同生效及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和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27. 补充条款**

27.1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专用合同条款的序号将与通用合同条款的序号相对应。

### **1. 定义**

1.7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1.8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 **5. 交货方式**

5.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 **8. 付款方式和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付款方式为：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支付方式为：

### **10. 伴随服务**

10.1 卖方被要求提供的伴随服务为：

10.2 当事人双方就卖方提供的合同价外的伴随服务的费用：

### **11. 质量保证**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_\_\_\_\_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

11.6 卖方被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为：

### **12. 检验和验收**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_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 **13. 索赔**

13.3 如果卖方在\_\_\_\_\_天内，未对买方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_\_\_\_\_天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血液滤过机

1. 屏幕： $\geq 15$ 英寸彩色液晶、可旋转、触摸显示屏。
2. 设备尺寸：宽度(带底座) $\leq 520\text{mm}$ 。
3. 供水压力范围：1.5-7bar, 供水温度范围： $10^{\circ}\text{C}\sim 30^{\circ}\text{C}$ ,
4. 透析液流速： $300\sim 700\text{mL}/\text{min}$ ;调节梯度： $1\text{mL}/\text{min}$ 。
5. 透析液温度： $33.0\sim 40.0^{\circ}\text{C}$ 。
6. 超滤速度： $0.50\sim 4.00\text{L}/\text{h}$ 。
7. 血液流速调节范围： $50\sim 600\text{mL}/\text{min}$ 。
8. 肝素泵设置范围： $1.0\sim 9.0\text{mL}/\text{h}$ 。
9. 超声波原理的气泡检测器。气泡检测器精度： $\leq 0.001\text{mL}$ 。
10. 漏血检测器：红绿双色光检测，灵敏度 $\leq 0.35\text{mL}/\text{min}$ 或 $\leq 0.3\text{mL}$ 血液/1L透析液；
11. 置换液泵设置范围： $0.50\sim 17.00\text{L}/\text{h}$ 。
12. 动脉压测量范围： $-200\sim +400\text{mmHg}$ 。
13. 静脉压测量范围： $-200\sim +400\text{mmHg}$ 。
14. TMP 测量范围： $-80\sim +400\text{mmHg}$ 。
15. 透析液压力测量范围： $-400\sim +400\text{mmHg}$ 。
16. 透析液浓度： $10.0\sim 19.0\text{ms}/\text{cm}$ 。
15. 治疗模式：血液透析、单纯超滤、序贯透析、On-lineHDF 和 On-lineHF。
16. 设备外观可见泵前动脉压、透析器血液入口压和静脉压 3 个压力监测口，能同时监测泵前动脉压、透析器血液入口压和静脉压，保障患者治疗安全。
17. 具有声光报警提示功能， $\geq 4$ 种颜色报警指示灯。
18. 设备自身具备静脉夹、动脉夹。
19. 设备支持热水柠檬酸、次氯酸钠、过氧乙酸消毒
20. 热水柠檬酸消毒时间 $\leq 36\text{min}$ , 消毒温度最高 $\geq 85^{\circ}\text{C}$
21. 设备具备消毒液吸空报警提示

22. B 液浓度可个性化调节，可预先存储 $\geq 8$  条碳酸氢盐浓度曲线，每条曲线均可修改并存储。
23. 透析液浓度可个性化调节，可预先存储 $\geq 8$  条透析液浓度曲线，每条曲线均可修改并存储。
24. 可预先存储 $\geq 8$  条超滤曲线，每条曲线均可修改并存储。
25. 超滤系统：采用电磁流量计控制或复式泵加脱水泵控制。
26. 设备标准配备碳酸氢盐干粉自动配制系统
27. 液面调整：具备动脉壶和静脉壶液面电动调整功能。
28. 具备全中文报警自我解释功能，可提示报警的原因与排除的方式。
29. 管路安装完成后，触摸开始键，自动完成血液管路和透析器预冲，预冲废液在线排放。
30. 标准配置在线通讯组件。
31. 标准配置患者卡读卡器组件。

## 反渗透纯水处理系统

### 一、设备技术参数

- 1) 设备产水量：供水水温 25℃时，设备二级产水量至少 3600L/h。
- 2) 产品水水质符合并优于 YY0572-2015《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用水》、AAMI 和 ASAI0 等标准。
- 3) 细菌总数 $\leq 0.1$ CFU/ml, 内毒素 $\leq 0.03$ EU/ml。
- 4) 回收率：系统源水回收率 $\geq 80\%$ , 需提供证明文件。
- 5) PLC+液晶显示屏触摸控制，双级反渗透运行模式，一二级直接耦合，无中间储水装置，二级产水直供。
- 6) 独特的双级反渗透及超纯工艺设计，将水中微生物指标降至最低，始终确保超纯水质，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7) 全自动时间表运行、自动切换工作和待机模式。具有定时冲洗功能，同时可一键式强制关机。
- 8) 选用医用卫生级不锈钢无死腔膜壳，保证产水能连续无滞留的循环；反渗透膜选用进口品牌，需提供报关单等证明材料。
- 9) 具有全自动低压冲洗功能，可自动对膜元件进行低压冲洗。
- 10) 主机管路为 365° 旋转焊接；零配件连接方式为卫生卡箍式；整机零配件材质均为卫生级 304 or 316L 不锈钢。
- 11) 预处理控制表头采用进口品牌，手、自一体操控，需提供报关单等相关证明文件。
- 12) 主机一、二级高压泵均选用进口知名品牌，卫生级不锈钢材质。
- 13) 主要电气元件均为进口品牌，安全稳定。
- 14)  $\geq 10$  英寸真彩触摸屏，可动态显示工艺流程图及各元件的运行情况。显示屏上可显示电导率、温度、压力、浓水及纯水流量等其他相关运行数据。
- 15) 304 不锈钢中间水箱，压力传感数字控制，时时动态液位状态显示，并具有数字标示。
- 16) 设备具有检修保养自动提醒功能，提醒使用者定期进行整机消毒及其他设备原件的保养与维护。
- 17) 设备采用三级密码保护，确保不同的操作人员有不同的操作权限。

18) 可对系统排水进行定性或定比设置，精确控制水的利用率，节能减排，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9) 设备具有仪表校正功能，可扩展设定量程，提升设备对仪表的兼容性，方便维护操作。

20) 全自动容错功能，系统意外失电，上电后，系统自动校对时钟，进入系统预设工作模式，保证供水的连续性；系统关键参数，断电具有保持功能；更改后，具有记忆功能。

21) 系统具有缺相、接地各种电气保护，电机过流、过载保护功能，电控箱系统的设计符合医用电气设备 GB9706.1 安全通用要求，以及电磁兼容的相关要求，为操作人员提供更安全可靠的保护。

22) 设备具有双级全自动化学消毒功能。

23) 设备具有一级消毒和二级消毒模式，可单独进行系统一级脱钙。

24) 设备具有全自动的故障一级和故障二级运行模式，可模拟点动主机泵、电磁阀等关键元件，便于调试和更换维护。

25) 设备具有主机及供水管路双重漏水保护系统。

26) 故障信息的记录功能，将记录各元件的运作情况和报警记录，方便操作人员查询，如无水报警、水箱低液位、膜前高压报警、进水低压力保护、电机故障、水质电导率报警。

27) 整机模块化设计，箱体表面为镜面烤漆，选用医用脚轮，静音、耐腐蚀、防滑行。

## 二、设备其他配置

1) 预处理前级过滤器：10 微米，不锈钢过滤器，1 套。

2) 原水泵：变频控制，1 套。

3) 石英砂过滤器：内装锰砂与石英砂，罐体规格 $\geq 2465$ 。数量：1 套。

4) 活性炭过滤器：内装椰壳活性炭，吸附碘值 $\geq 1100$ ，并提供证明文件，罐体规格 $\geq 2465$ 。数量：1 套。

5) 软化水过滤器：内装进口品牌钠型阳离子交换树脂，罐体规格 $> 2465$ 、数量：1 套

6) 预处理后级过滤器：5 微米，不锈钢过滤器，1 套。

7) 膜壳：304 不锈钢膜壳，8040 规格，不少于 8 支。

8) 主机机架：304 不锈钢材质，1 套。

9) 流量计：一级浓水、二级回水、二级产水各 1 套，电子数显流量计，可将数据采集并传输至显示屏上。

10) 电导率仪：原水电导、一级产水电导、二级产水电导各 1 套。

11) 智能操作系统：自主研发控制程序。同品牌真彩触摸屏、PLC, 1 套，均为进口或合资等知名品牌。

12) 供水管路为 304 不锈钢材质，现场全自动焊接，1 套。（水处理间改造部分，需与原有管路对接，实现设备联动控制供水。）

## 连续血液净化机(CRRT)

- 1、具有中文操作界面，屏幕可旋转；
- 2、耗材开放式设计，管路过滤器独立包装
- 3、整机具有 4 个驱动泵和 1 个肝素泵；
- 4、血泵流速：10-450ml/min, 置换液/透析液流速：0, 100-10000ml/h, 净超滤：0-2000ml/h
- 5、提供多袋同时称重的平衡秤和置换液秤，支持 1-4 袋模式，自动提示换袋时间，单秤称重范围：0-20kg，线性精度：0.1%，且无需砝码调秤
- 6、具有置换液加温系统：内置一体化高效加温器，加热置换液：温度调节范围：35-39℃, 每 0.5℃递增
- 7、置换液、滤出液均放置于机器下端，防止因液体渗出对机器造成腐蚀
- 8、具有超声空气监测器、漏血监测器、治疗液体除气壶、静脉壶及静脉夹
- 9、可进行单独前或后稀释，或前后稀释同时进行，可随时改变比例
- 10、内置肾剂量计算器：帮助操作者制定合理的治疗处方，可实时直接显示治疗剂量(单位：ml/kg/h), 无需操作者手动计算
- 11、总液体丢失/容量失衡管理：一次治疗液体总误差在 50g 内，并可进行容量失衡的纠正，提高治疗的安全性，保障患者安全
- 12、压力检测传感器 $\geq 4$  个，均是非侵入式压力传感器，提高压力监测的准确性，提高设备临床使用寿命
- 13、管路预冲时，为保证其排气充分，应具备再循环模式；可在再循环的界面，关机断电移动机器，开机后可进入治疗；
- 14、屏幕显示病人当前诊断数据，历史数据；可列表或用趋势图形显示；帮助提示屏幕可用于所有模式，包括如何使用、解释和错误信息提示
- 15、具备动脉压报警、静脉压报警、滤过压报警、TMP 报警、自动除气壶报警等
- 16、治疗方式：缓慢连续超滤(SCUF)、连续静脉静脉血液滤过(CVVH)、连续静脉静脉血液透析(CVVHD)、连续静脉静脉血液透析滤过(CVVHDF)、血浆置换(TPE)、血液灌流(HP)
- 17、具有后备电池，断电模式下保障管路循环
- 18、具有低体重治疗模式，满足体重大于 3 公斤患者使用
- 19、一套管路可实现多种治疗模式，治疗时 SCUF、CVVH、CVVHD、CVVHDF 四种模式可以自由切换。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偏离表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财务状况、纳税及社保缴纳情况
- 九、类似项目业绩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技术部分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正式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进行投标，现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为此，我方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服务的投标报价为：\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忠诚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保证按时签定合同并于合同签字生效后立即开始依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5.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书和履行一切必要手续，如因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造成无效投标的后果愿自行承担。
6. 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及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8.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 我方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证明资料真实有效，投标有效期内如发现提供虚假证明资料，我方承诺愿意承担因此导致的废标、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
12.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其他供应商、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供货期限	投标保证金 (元)	质量标准
	大写： 小写：			

### 说明：

- 1、电子“开标一览表”以设置的格式、内容由供应商响应时填写，开标时唱标使用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
- 2、“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并加盖公章。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性能描述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									
总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按品目分项报价。

## 五、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于 年 月 日递交了 (招标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并附有人民币 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提供保函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偏离表

### 1.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注：1. 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要求。如无偏离，在上表“偏离”位置注明（无）即可。

2. 偏离表中所有技术参数须列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并能提供制造商加盖鲜章的技术指标证明材料的规格，并在说明中注明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注：**投标人递交的商务条款中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中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的要求。如无偏离，在上表“偏离”位置注明（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		税务登记证编号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 及账号		注册资金 (万元)	
国际质量体 系认证		证号		发证单位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项目负责人 概况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专业	从业年限
单位职工人数					
投标单位简介：（可另附页说明）					

注：1. 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资格证明等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近三年（2021年-2023年）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 2023 年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 2、投标人正在承担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起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1、投标人应将正在进行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等级、规模、金额等。

3、投标人应随本表出具所填项目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否则，采购人将不考虑投标人所填项目的业绩。合同文本应含有：项目名称，甲、乙方单位名称，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甲、乙方单位签约人签字及单位公章等内容。

## 十、技术部分

针对本次投标若中标后拟投入的人员、设备情况，结合实际提出切实可行的供货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格式不作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企业信誉等内容。格式自拟

## 附件

### （一）政府采购政策

####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二）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30%以上的，可给予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给予6%的价格扣除。

（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五）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

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一)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二)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三)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报价明细表》中列明的制造商均应在本声明函中进行填列，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3.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其真实性负责。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	
1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2	
3	
...	

注：请填写主要中标标的信息